

人權會議訊

(本刊訊) 本會法律服務處自七十年三月三日正式成立以來，本於協助一般民衆對於法律基本知識的瞭解並進而保障基本人權，對於社會大眾提供法律服務。服務項目本來是以人權問題爲主，但對於其他法律問題也本於服務精神，照常協助。服務辦法以口頭諮詢爲主，

法分為解答問題提供意見，請補料後作答，續約談，尤爲轉請及行簽辦等處理方；對於書面諮詢分爲解答、約談轉請及另行簽辦查等。

另外對於偏遠區（臺北以外地區）民衆法律諮詢，便起見，也可以知他（她）們到地律師公會所設

民法律服務中心，就近請教，此經全國律師聯大會之同意，並已轉達各地律師公會者對於確定侵權的事件，當若無能力延聘律師之。本處法律事務員，由各大學研究所成績優等者當為申請，商請延聘榮譽律師。

內政全圖

政部頒發 國社專

發本會績優將，由林人事行政學自頒發四個社會團體埋事長會獲獎之主，特派代表前支援難民服務及援助委員會一同成績卓著。

業務、舉辦人權會議」、「大陸人權學術研討會」、「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三十周年大會」、以至「中國文化思想」等政設施等，並在會場上設立服務團工，辦理中泰兩國人民的關係。其二係華裔華境人材，專為華人服務，並在會場上設立服務團工，辦理中泰兩國人民的關係。

「國際人權」、「人權座談會」、
「世界人權演講及參觀獄
座談演講

內政部頒發本會全國社團績優獎

基會金立成式

中華民國保障人民基權宣言

立成式正日七廿月四

院以北院立法登場，第一一三九二號，正式核准成立。該基金會於正式成立後，現正廣泛募款，以充裕經費。金會董事王紹堉先生將於近期內首捐出新臺幣卅萬兩，以充裕經費。

國際研究中心及關
島人權學會合辦「
國際人權會議」，
計有十四個國家地
區代表參加，圓滿
成功。

人權會訊

國人權協會主編

第十期

武立杭：人行發
樓七號〇〇一路陽衡市北台：址地
二四 二八 三一 許電

地址
託靈

(本刊訊)財團
法人中國保障人權
基金會業於四月廿
七日由臺北地方法院

七十年九月與英國
國際研究中心及關
島人權學會合辦
國祭人權會議一，

本會切關王迎先命案

杭長事理長至宅慰王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於七月九日舉行第二屆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到有理監事十七人，計有水祥雲、陳奇祿、王亞權、姚淇清、雷飛龍、黃不撓、任卓宣、孫性初、王作榮等，會議由理事長杭立武主持。

會中，理事長杭立武曾就王迎先命案及人權協會對該案之態度，提出詳盡報告，經過熱烈討論後，一致表示：

- 一、殷望關於王氏不幸案件。
- 二、殷望關於王氏正，以防止類似之不幸事件。
- 三、負責約談刑警並於公佈後早日進行偵詢審判，務求有一公正之交待。
- 四、人權協會對王氏正，以防止類似之不幸事件。
- 五、希望刑事訴訟法早日作合理之修訂。
- 六、殷望關於王氏不幸事件。
- 七、希望刑事訴訟法早日作合理之修訂。
- 八、人權協會對於懷，如有需要應予適當之協助。
- 九、希望重視，並當繼續關切。

（本刊訊）大教授呂亞力、政請教案中幾項關鍵性問題，並依據會福川、陳奕煌、周人員之處分及對王人為委員，并以王爵榮為召集人。

（又訊）自王迎

先案發生以來，本

會即密切注意案情

之發展，同時亦接

到許多熱心人士的

電話和信函，表示

對此案之關切。

杭長事理長於五月十三

日偕劉得寬副主任

自本（七十一）年

加、港、瑞、澳等，已陸續收到回電

及徐秘書前往王宅

四月廿七日至六月

十一個國家。經本

計九十三封，（包

廿三日間，接獲國

際特赦組織會員直

接或間接致本會查

案由始末，復於五

月廿一日邀請王志

明、王貴梅兄妹到

十六封之多，地區

覆來函詢問者，獲

國在國際上之形象

（又訊）本會在

本會辦公室會面，

包括美、英、法、

得良好反應。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委託東海

大學、中興、師範等四所大學辦理

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

人權係中央研究院美國研究所資深副

大教育研究所負責之「文教人權報告

」，四調查報告仍在最後整理中。

研究員范承源先生。以上四位學者都

一及政大經濟研究所負責之「經濟人

，經於本（七十一）年三月五日及廿

項活動，保持身心

，並依其興趣參與各

三日送三軍總醫院

健康。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業就各報告之校稿人學有專精，立論客觀，為擔任潤稿工作之最佳人選。

目前已撰寫完成之報告有由東海大

果之出版計劃亦將延至九月末，預訂

年底可正式發行。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業就各報告之校稿人學有專精，立論客觀，為擔任潤稿工作之最佳人選。

杭理事長吳顧問二連等探訪王拓楊青蘿許天賢

本年度探監分兩階段進行



(本刊訊) 本年三月十六日當天，杭理事長一行於北監獄，法務部監度探監計畫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以司法審判之受刑人為對象，由杭理事長偕同吳三連顧問、劉得寬副主任及徐秘書等於三月十六日訪問臺北監獄、臺北市看守所，另由本會邀請臺大法律系李鴻禧教授、蔡敏銘教授及政大法律系林山田教授等於三月廿日、廿一日訪問臺中監獄和臺南監獄。第二階段以訪問軍法審判之受刑人為主。預定於七月下旬分別訪問新店監獄、板橋仁愛實驗所、綠島監獄和新竹少年監獄。

(本刊訊) 上午九點正抵達臺所司張司長亦趕來陪同訪問。監方做完簡報後，即安排

王拓、楊青蘿、周平德、許天賢及其他普通犯等與訪問人員會面，他們均表示獄中生活安好，惟一的遺憾是每

天只有十五分鐘的戶外活動時間，希

望獄方能放寬為一

送請法務部參考。

顧問特請獄方將攜來之肉鬆轉送給高望獄方不會因案別而給予不平等待遇。臨行前，吳三連

小時。此外，他們一致關心考核成績的問題，並表示希

望獄方不會因為案別而給予不平等待遇。

。臨行前，吳三連

顧問特請獄方將攜

來之肉鬆轉送給高

望獄方不會因為案別而給予不平等待遇。

。臨行前，吳三連

顧問特請獄方將攜

來之肉鬆轉送

本會五專結合自強協會

共同推行守法風紀文

(本刊訊) 本會有鑑於近年來社會風氣敗壞，違法亂紀之事，幾無日無之，特與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合作，舉辦一系列活動，共同推行守法風紀：

一、推行守法風紀事，而人民要守法。紀座談會：一項有以實施民權。他並卅餘位學者專家、且指出，為推行守法，並應逐漸增訂或修改法令，使切合實際的需要。

本會會議室舉行。與會者吳三連、李璜、陶百川、王世憲、王亞權、王長親自主持，他在會中表示，憲法是維護人權的基本，踴躍發言，他們一

政府要依照憲法行。議由本會辦理。貴人參加的座談會，於四月廿二日假

人權會訊

推行守法風紀座談會

本會與團結自強協會合辦活動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二

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卅分

地點：臺北市衡陽路一〇〇號七樓

主席：杭立武

主席致詞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謝謝各位在百忙中接受本會的邀請前來參加這次的座談會。中國人權協會深感近年社會風氣每況愈下，例如暴力、犯罪、賄選，以及交通秩序之混亂等，皆十分嚴重。這也是農業社會進入工業化所可能發生的病態，現在就應該注意，早加防止，以免越演越烈。

中國人權協會作爲民間社團之一，負有社會教育之責任，故欲協同其他民間團體發起「推行守法風紀」，以有助於社會風氣之改善。我們知道教育乃一切之根本，我們應教育人民明瞭法治之重要，遵守法紀乃每人的責任。同時我也呼籲除人民守法之外，政府也應該公平執法，法律不能有特權，不能有雙重標準，這樣方能使遵守法紀成爲人民生活的一部份。我們

切盼由這次座談會作爲開端，從而帶動社會的守法風氣。謝謝各位的參加，並請各位發表高見。

吳三連

本人非常願意予中國人權協會協助，如探監等關心人權之工作。近來外國人權機構經常寫信給本人，查詢犯人情形，本人因不能滿意處理，又不知如何與治安單位聯絡，故皆煩請中國人權協會處理。

近年來青少年犯罪比例很大，原因乃對青少年教育不够。我們今後應加強公民教育，使人們在少年時期，即養成守法精神。同時也要增加青少年休閒時間的活動，並且注意家庭教育。

此外我還要建議中國人權協會編印一些有關法律知識的小冊子，分送各機關單位，以幫助人民瞭解法律知識。

四、警察爲最基層的執法人員，絕對不容許腐化，因此要以過去整訓國防軍，建立現代指揮系統的決心與精神來整訓警察，重建警察指揮系統。

五、法律、教育與宗教爲正常狀態下維繫社會秩序的三大工具。應對中小學教育人事加以全面整頓，並改變一部份課程及課程內容，以適合新社會需要。

本人對杭、吳二老之言至爲感動，當前犯罪問題實在令人心憂，因為量。

王亞權

王亞權

革這種賄選的風氣，首先要從國民黨員做起。國民黨員競選，實不必求百分之百全勝，百分之八十也就可以了。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也願與中國人權協會合作，促進社會教育，透過各種機構與方法，努力改革社會風氣。

一、設立一個核心權力機構，負責策劃、推動、指導及監督全面的革新運動。

二、參照進步國家的資料，針對本國情形，全面檢討及建立一套合於工業社會需要的典章制度。

三、切實尊重司法獨立精神，勿因任何便利或緊急需要而干預司法，同時清除司法內部的腐敗份子，建立司法的尊嚴與權威。

四、警察爲最基層的執法人員，絕對不容許腐化，因此要以過去整訓國防軍，建立現代指揮系統的決心與精神來整訓警察，重建警察指揮系統。

五、法律、教育與宗教爲正常狀態下維繫社會秩序的三大工具。應對中小學教育人事加以全面整頓，並改變一部份課程及課程內容，以適合新社會需要。

吳三老之言實爲語重心長。

當前犯罪問題實在令人心憂，因為量。

王作榮

我認爲政府也應守法，最可怕者爲知法犯法，如賄選即爲一例。有省議員化一千萬元賄選者，情形非常嚴重。

，常此以往，實不堪設想。我認爲政府應乾乾淨淨，人民規規矩矩，要改

此種現象係代表社會的腐化，而不僅是政治的腐化而已，實在很危險，但可惜政府對此似尚無有效之措施。

當一個國家轉變爲開發國家之時，必須注意政治、文化、經濟、社會等全面發展，不可偏枯。然而在過去三十餘年中，我們過份偏重政治安定及經濟發展，而未能配合經濟發展對文

化與社會作全面的革新，總是以農業社會的觀念與準則來規範約束新的工業社會，而不了解觀念與準則都要受生活條件的限制。這是今天犯罪問題嚴重的癥結所在。而要解決這一問題，必須要從下面幾點着手：

人權會議訊

李 璞

紅包與青少年犯罪是法治社會的大敵。紅包問題的普遍化，多因下層公務人員的需索，賄賂風氣已形成嚴重的問題。香港成立廉政公署肅貪，由港督授予全權，並代檢舉人守密，成效卓著，很值得參考。其次，青少年犯罪年增加率幾達四〇%，監獄待遇太好及青少年不守獄規都是原因。所以，我一方面提倡舊道德，同時也主張法制系統要整理，司法人員素質宜提高。

王 憲

孔令晟

「甚於人權」。辦賄選案，不能以「拿不到證據」來搪塞。至於選舉，除修改選罷法、提名制度，「集中選舉」亦不失為減少賄選之道。就經濟犯罪而言，「銀行制度」亦有檢討之必要。

個人就工作體驗，願從法、守法與執法三方面來說：

一、由於社會變遷快，法變得慢，現行法規多已失時代的適應性。新加坡修改舊法令，祇須三個月，創制新法祇須半年，值得借鏡。其次，法的周延性及罰度也很重要。法律不周延，而生法律漏洞，或法律邊緣，將予預謀犯罪者以可乘之機。第三、要使人人知法，而守法，並確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觀念。

二、推行守法：

(1) 教育：將必須懂的法律，司法精神、制度編入課本，尤以初、高中為重要。

(2) 案例教育：由各地司法、警察機關與學校合作，配合大眾傳播界，以適當的方式，將可收宏效。

(3) 社會制裁力量。

(4) 執法嚴正。

兩點。第一、從治本來說，必須做到守法成為人民生活習慣的一部分：自推行民主憲政以來，由於教育未能配合，使教育的功能只限於純求知，而未能灌輸法治精神，因而國人多不守法。我認為應從學前教育做起，把民主生活方式配合到教材中去，使之在教育中生根，然後可集衆人之習慣而形成風，形成全面守法。第二、在治標方面，對犯罪應個別處理：由教育從根做起，還是緩不濟急。必須找專家，分別研究各種犯罪的原因，與處理辦法。西人 Brown 氏曾指出，犯罪是人類十大威脅之一，而犯罪與恐怖主義結合，形成「有組織的犯罪（Organized Crime）」，更威脅到民主政治之生存。所以，我認為「安全更

的減弱或全無。

世界犯罪情勢有兩個指標，一為犯罪率，二為犯罪模式。臺灣的社會結構已由殖民地的農業社會蛻變為工業社會，教育水準提高，民主、自由的

要求與國際壓力，促使社會結構及情勢的改變，犯罪模式亦將起改變。在心理上，我們應有準備，認定其為事實，而予以檢討解決。交通發達及大眾傳播工具的進步，使犯罪升級成為自然趨勢。諸如銀行搶案等犯罪情勢各國皆有，無須大驚小怪，更不應大加渲染。

劉樹錚

王爵榮

國內犯罪情況近年激增，在國外早已如此。因此，必先確立「居安思危」的觀念。加拿大去年銀行搶案有五三二件，平均每天一·五件。犯罪率升高，是農業社會過渡到工業社會的自然趨勢。原因：

一、家庭教育被忽略，甚或被犧牲。推行守法風氣與預防犯罪，非專屬司法機關，而是整個社會的責任。所以，Lester 曾說，最好的社會政策，即是最好的刑事政策。謹就犯罪法上所規定的侵害法章層次，提出說明：

一、侵害國家法意的犯罪：不忠於國家的心態，結合暴力邊緣主義，在今日已達泛濫程度。太多人借題發揮（假借題目），走在犯罪邊緣，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我個人認為安全部應重於民權。我呼籲大家重視國家法意的犯罪。

二、侵害社會法意的犯罪：社會經濟價值的改變，使個人為滿足慾望的野心，作出反社會性的表現，造成犯罪型態不一而足。輿論制裁的力量不够，適足助長此種犯罪。

三、侵害個人法意的犯罪：有計劃的製造犯罪工具，結合個人犯意，造

成砍、殺之風的彌漫。

值得注意的是，侵害個人法意與國家法意犯罪的結合——將不是單純妨害司法威嚴，打擊警察形象所能等量齊觀的。

犯罪防範中心，修改法律，免蹈法律邊緣。此外，並管制槍械，成立犯罪防範中心，修改法律，免蹈法律邊緣。此外，並管制槍械，成立

人權會訊

趙少康

推行守法，應注意三點：

- 一、將法的教育，編入教材。
- 二、法、理、情，應以法為優先，理次之，情最後。
- 三、社會制裁。

劉樹錚

一、學校的執法者是訓導人員，他們有專業訓練，瞭解學生的行為心理，這樣學校才能做好法治教育。

二、防止違法問題——臺灣社會缺乏社會公義，如黃牛插隊無人制止，建立社會公義才能制止犯罪的泛濫。

三、賄選問題——賄選情形非常嚴重，防止的方法首先要嚴格制止脫法行為如：提前活動、買票、送禮、言論等，最根本的方法是防止民意代表利用其身份去賺錢，和積極鼓勵選民投票擴大投票率。

四、現行法令之檢討——禁令多不能確實執行，如違建、地下舞廳……查到才抓，被抓到的又送紅包，造成不公平現象，引起民眾反感。政府不妨對不需要限制及做不到之項目開放，以免破壞政府形象。

姚朋

一、中國文化的精髓不只限於法律，法律是人羣社會生活的共同規範，也可說是道德的最低標準，一個人一

生不犯法，未必是道德意義上的人

，中國歷史上一個著名的例子是：假設舜為天子，其父殺了人，怎麼辦？孟子答曰：舜要背著他父親逃到東海之濱。這個故事完全違反法治，但卻是中國人接受的價值標準。「法律不外乎人情」這觀念與今天許多不守法的現象和中國社會守法風尚不盛很有關係。但這是增加一個機構或重罰可以解決的，如果我們脫離社會現實與文化實體而談守法問題，很可能會架空倒虛而不能實現。

二、大眾傳播對社會的影響——李璜先生有篇文章認為最近新聞界有一種不厚重之氣，這是破壞社會和諧影響價值標準的重要因素。我認為這是今天新聞界應該好好反省的。

幾年前，蔣總統召集新聞界談話時說，希望新聞界能幫忙社會大眾訂價值標準。守法不只是單單的守法，不是教小學生法律知識就可以，而是教他們辨別是非、善惡，堅守原則，人人應以「明是非、別善惡、審利害、守法」來以身作則，我希望新聞界在這方面不要因自由競爭的關係，爭奇鬥勝而破壞社會的和諧。

三、督責維持風紀。國家和社會現在可說是世風日下，治本之道是教育，從家庭、學校和社會做起，但政府更應以督責手段使人不敢犯法，於是守法風紀方能維持下去。

第三、以督責維持風紀。國家和社會現在可說是世風日下，治本之道是教育，從家庭、學校和社會做起，但政府更應以督責手段使人不敢犯法，於是守法風紀方能維持下去。

第一、政府要先於社會去做。我國儒家一向主張「政者正也」，「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法家則更強調：「法之不行，自上犯之」。

第二、長輩要示範小輩。家中的家長，社會的領袖，政府的官吏，軍隊的將帥，學校的老師，他們的一舉一動不獨可以示範小輩，也可以破壞風氣。我們做長輩的首先要負起示範責任，以言為教，以身作則，而官員則更應以政令去推行政法，這就是所謂政教。

第四、社會風氣的敗壞。每個人都要負責任，我認為社會風氣是一個氣勢的比較，今天要改變社會風氣，要逐漸改進推行守法氣勢。方法有三：

一、法律不能有雙重標準，不能因有人說情而法外施仁，造成不公平現象。對執法者及犯法者之間不能有差別觀念，一般人對執法者愛之深，責之切，對犯法者則濫用同情心。

，少報導犯罪的過程。

三、推行守法風紀應邀新聞界和教師們舉行座談。前二者對社會有很大影響力。

張德銘

一、今天聽了許多前輩的講話，好像目前法律的風紀，犯法的行為已經到很嚴重的地步，我昨天晚上看了法務部的調查報告統計表：殺人罪六十年占一·五三%……六十九年是一·四三%，比六十年還少，傷害罪六十年五·八八%，六九年四·五一%，比六十年還少，竊盜罪六十年十二·六五%，六九年七·一六%，比六十年少五%，比六十年還少，傷害罪六十年少五%，搶奪罪六十年〇·三七%，六九年〇·〇八%比六十年少〇·二九%，強盜罪六十年〇·一二%，六九年〇·一六%比六十年增加〇·〇四%，恐嚇挾人罪六十年一·二八%，六九年〇·八一%比六十年少很多……到底這些資料是錯還是假的？我們講犯罪已惡化，但這資料顯示比六十年還好，到底何者是錯的？今天如果要給治安下藥，前題是我們必需確實掌握很多事實。

二、賄選的問題，我認為是沒有辦法很難治療了，因為人民選那位當議員都一樣，中央民意代表無法全面改選，所立的法律與他們沒有直接的利害關係，地方民意代表方面，地方自治權有限，所能掌握的權力很小，百姓選誰都一樣，在這種心情下，有錢

人權會議

就好。如果中央民意代表改選後，他們的措施能立即影響到百姓，利害關係比錢還重要，那選民就會考慮，在這觀念沒有改進之前，賄選無法根除。

三、治安問題——孔前署長說要鼓勵警察，警察是很重要，陶委員說要「督責」，督責的對象不僅是老百姓而已，而是政府機關，希望很多的法律規定能督促政府機關遵守程序，如「偵察中選任辯護人」這並不干擾偵察程序，也不只是單單保護被告而已，政府應大刀闊斧的推行。

四、姚社長說守法與文化、體制都有關係，我想法律如何修改，效果都不大，除非從體制內來改革，別無辦法。我建議推行守法座談會提供一些獎金，給從事文藝工作，寫法律小說、連續劇的人，不是法律劇場之類的，而是用潛移默化的方式，講公理、公道，為維護正義肯犧牲的文藝作品這比什麼都有效果。

五、謝長廷說法律可以從許多角度來談，我僅就法律本身補充幾點。我們現在的法律訂得很嚴，違法的人很多，因為違法的人太多了，就沒辦法執行。我希望我們的法律能放寬一點，讓違法的人很少，我們嚴格的取締，這樣才有時效性，我們不應該用法

律來提升道德水準，我們可以推行道德來增加大眾守法。

二、法律缺乏公正性——公正性包括執行在內。我想正義是法律的法律。

法律的本身和執行一定要合乎正義，這樣違法的人才會有罪惡感，旁邊的人才會譴責他。現在我們社會上有一些犯罪的人認為他們沒有違法，社會上有些人也認為他對，這一來使法律、法紀的威嚴受損，我認為這是法治的危機，那我們要檢討這法律本身有沒有問題，執行是否因人而異？可輕可重？如果社會的正義淪喪，大家對犯罪就無所謂，公正性太弱也會鼓勵不守法。

三、法律缺乏明確性——法律最重要的是貢獻就是提供我們一個標準，讓我們可以預測行為的結果，法律缺乏明確性，使人民無法預測他的行為的結果，那就破壞法治的精神。「法律的邊緣」就是不違法，如果我們認為法律的邊緣也是違法，那就要修改法律，使它周延。假如人民對他的行為的結果無法預測的話，他就會手足無措，就會違法，這是我對法律的看法。

六、章孝慈說我的主題是「法律教育」。

我談的主題是「法律教育」。

一、據我瞭解，法律系學生的素質很高，但他們在求學中感受壓力很大，因為畢業後出路的問題。律師高考的名額相當有限，我認為這是教育的浪費。我呼籲放寬律師資格的考試，增加名額，因為這是個人能力的自由

競爭，採取自然淘汰的方式，如此對法律系學生的求學意願有很大的幫助。

二、剛才幾位前輩說法律教育應從國中開始，我個人非常同意。我補充一點，國中的法律教育最好是由法律系學生擔任教師，因為這是非常專業的學科，不要放在公民課內，而是另外安排一課程叫「法律知識」，大學亦同。《中國通史》「中國近代史」等課程重複最好取消，改授法學知識，如此才有實際的效果。

三、一般老百姓對司法尊嚴的信心已喪失，遇到自己權利被侵害，找律師頭一句話是問認不認識某法官？關係如何？若要建立法律的威信，達到社會教育的效果，首先要使百姓知道有地方可申訴冤曲，不要諱疾忌醫，要徹底的改正司法上的弊病。

四、社會教育方面，我認為可以從民衆服務站做起，各地的民衆服務站可聘請二、三位法律系學生，由一位具律師資格人士指導，在最基層為民衆解決法律上的爭執，此法有助於法律系學生的出路亦是建立社會基層的法律觀念的一個途徑，同時也可減少許多不必要的訟爭。

五、唐光華說我的主題是「法律教育」。

一、犯罪率的提高不必太強調是國民守法觀念不夠的緣故，應把倫理道德層面包括在內。

二、目前，社會上內在的道德制力

，外在的約束力量都顯著下降，推動守法風氣應從此二方面著手，具體的作法有：

(1) 在政治、經濟、學術各方面要使人感覺這是一個有道德，有公道的社會。政治上政府的言行要讓百姓尊敬，經濟上不要有富人為富不仁、暴

發的情形，造成不良影響。學術界應盡其知識份子的社會責任，提供學識服務，如「消費者基金會」一般。

(2) 大眾傳播界本身要自律，外界的人對大眾傳播界的支、尊重、督促也很重要，人民對大眾傳播界的信賴度不高也是社會的危機，所以要在國民心目中建立道德的形象，以協助維繫社會的秩序。

(3) 政府應多鼓勵民間社團的發展，過去，政府在這方面限制很多，譬如同類社團全國只能有一個。柴教授推動保護消費者活動，礙於此規定，只能成立基金會，不能有會員，我認為內政部可考慮修改有關法令，鼓勵人民結社，使人民與政府之間有社團聯繫、有歸屬感。

(4) 鼓勵臺灣現有宗教積極發揮其功能。

(5) 王委員、劉議員說如果沒有安全即沒有自由，但我認為沒有自由即沒有安全。

林桂朱

一、談守法，教育問題是非常重要

人權會訊

，家庭中的父母尤其重要，應由父母親自身做起。

一、應利用現有傳播媒介，以鼓勵守法節目教育兒童。

三、執法者本身亦有不守法現象，應加強在職教育。

四、在少年監獄內可鼓勵成立社團，助其改過向上。

五、應多鼓勵執法者。

六、修正法律使守法的人得到保障。

獎式谷

人權協會與獅子會有深厚之感情，在泰境的難民服務工作，我們首先響應，社會人權調查也是由我們支助。我認為守法守紀應由我們自身做起。一三七萬獅子會的會員們有個主題：

戴秉雄（書面報告）

主席杭立武先生談到最近在我們社會所發生的觸目驚心的有關妨害國家秩序和社會安寧的事件。本人深深有同感，這種一連串駭人聽聞的事件，在證明我們的法治秩序已到嚴重受危害，也在說明法律教育是刻不容緩的事。人權協會適時在今日舉行本座談會，本人感覺非常有意義。本人所談的是法律教育，因為法律教育是防止社會暴力犯罪及保護人民權利治標

的方法。

(一)法律教育宜由教育主管單位負責邀請專家學者擬定國中、高中、大學有系統的法律知識的培養。在國中宜

在公民課列入法律常識。在高中應獨立成一課程而稱為「法律」，在大學應對所有科系宣有民刑法概要、法學緒論，因為法律課程不僅在告訴自己如何保護權利與防止犯罪，而且在告訴如何與衆人和平相處。

(二)宜檢討國家高等考試、特考科類增加法律課程。自政府公佈實施國家賠償法後，所有公務員均須適用，不問有沒有受過法律知識的訓練。如在求學時期毫無受法律知識的訓練，而要以國家賠償法去負責，有點不公平。因此

高考、特考所有公務員之考試，應測驗具備一定之法律知識，期使該公務員對其職務勝任愉快。

劉得寬（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先進，因時間的關係，簡單的發言如下：

(一)法律教育與宣導：我們可以透過電視、報章雜誌等大眾傳播推廣，其目的在提高社會的權利意識，要珍惜自己的權利，同時要尊重他人的權利。權利義務乃兩相對待；大家能够多尊重他人的權利，尊重自己應盡的義務，人人守「分寸」，此亦為推行守法風紀之首要條件之一。

(二)在另一方面視之，懂法律不一定就會守法，故非常須要推行社會的法紀，此乃本座談會主題。第三點，守法風紀、守法精神之推行，應該是人

人有責，我們應大大呼籲：1.由家庭

做起；2.公務員以身作則；3.民間社團發動；4.多表揚好人好事；5.提高大家的責任感；6.執法要澈底；7.

消滅特權觀念。

(三)各種犯罪、違規的防止，除法律以外，必須還要探討如何使社會秩序維持觀念，深入民心。國家興亡，人人有責，易言之：維持社會秩序人人有責。此在德國表現得最澈底，在德國不守法的人隨時隨地都會受到他人之指責，使其無立足之地。

(四)對現行法令之研討而言，法令無完整無缺，最主要就是社會的守法精神，守法必須要積極性（自動）守法，而非消極性（被動）的守法。

彭懷恩（書面報告）

當前臺灣地區犯罪率顯有增加的趨勢，各種新的犯罪型態相繼出現，斯時斯地，實有加以客觀科學研究的必要。我建議政府應主動邀請社會科學者針對臺灣犯罪行為，以科技合作的方式，從事整體性、系統化的研究。為了達到這目標，我期望有關單位從事總體分析(Macro-analysis)。①開放官方的犯罪統計資料，提供學者從事總體分析(Macro-analysis)。

②廣泛蒐集先進國家犯罪的相關資料，俾能杜漸防微，及早預防。

③設立專責機構，提供足夠經費，以此機構建立犯罪資料中心，對犯罪問題從事長期的追蹤研究。

主席結論

大家總覺得農業社會轉變到工業社會時有個自然的現象，病態的犯罪率會增加，我們目前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乃是個好的現象。剛才大家都提到而且同意與防止各項病態，這根本是教育的問題。同時，也有好幾位提到中國的文化不是講「法」，是講「德」，這與三民主義是相配合的，今天我們講「復興中華文化運動」應該加倍努力。守法重要同時執法也要，這需要教育，普及法律知識。談到法學的教育的重要，在外國差不多都把法學教育列入必修課，在歐美的國家，政府裏的官員由法科出身的比例相當高，這是有原因的，因為受過法律的教育，對機關的執行任務有幫助，這一點國內還未十分注意到。從前我在教育部時，曾想提倡法學教育，但一時不易做到。另外，有幾位談到人民守法，政府執法的問題。政府的責任特別重，政府應特別注意執法時要守法，同時「法律不能有雙重標準」。應該是推行守法的風紀，人人有責，家庭、社會、學校、長輩、在社會上有地位的人、報社等，尤其要注意守法的精神。大家也談到「賄選」「紅包」的問題，希望對於賄選的案子能在法律上有適當的處理，還有「青少年犯罪的問題」也要注意。另外有人提到監獄的事情，我們的法律服務處亦在研究。監獄當然應該有最低人道的待遇，當然談不到享受。最後，我們大家都負有時代、歷史的任務，我們中華民國不能拿其他國家來比，慢慢的向前進。因為我們負有時代的任務，要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要實行民主政治，發揚民權精神，大家都負有責任，謝謝各位參加。

人權學術研討會紀要（續）

《社會組、文教組》

討論部份

時間：七十年十二月九日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楊國樞（社會組）

朱炎（文教組）

社會組
論文報告：

一、福利社會與人權——范珍輝
二、以保障勞工權益來擴大社會人權——蔡漢賢

陳國鈞
師大教授

馬起華
政大教授

一、我國憲法上規定的勞工安全是否都已辦到？

二、我國近卅年來的社會福利措施，是否已達到北歐國家的標準？

三、蔡文後半部為何僅討論狹義的勞工問題？

李建興
師大社教系主任

一、我國在推行社會福利時，應注意下列四點：

一、我國的社會福利尚在不足的階段，萬勿以外國推行社會福利的不良例子（如：有人好吃懶做等救濟金），而裹足不前。

二、社會福利的工作不僅能够救濟政策的不足，同時也是經濟政策需要，故而勞工問題叢生，我們盼望蔡教授在社會局長任內繼續努力，同時也希望人權協會能為勞工基準法催生，從而建立完整的勞工法制。

三、我國的立法遲緩，僅遷就現狀，缺乏進步精神，並且執行也未必確實。

四、社會福利工作不應僅限於公立，亦應鼓勵民間參與。
● 台大社會研究所所長 ●
朱岑樓
請范珍輝先生進一步說明其論文中所述社會福利的三種形態。
● 中興大學教授 ●
王維林
呼籲政府注重保險制度，及老年問題。

● 台大社會系教授 ●

范珍輝
呼籲政府注重保險制度，及老年問題。

● 台北市社會局長 ●
蔡漢賢
【社論】

一、本文期望改進多過滿意。
二、勞動基準法即使通過，也難令人滿意，因為要達到理想，需循序漸進，不可能一蹴即成。

三、本文後半段僅討論狹義的勞工管理階層（廣義的勞工）也就自然沒問題了。

● 台大心理系教授 ●
楊國樞

一、建議中國人權協會每年舉辦比類研討會，但會期至少兩天，才能讓大家充份發揮。並且邀請對象不應限於學術界人士，亦應包括有關的實際從業人員及政府單位，此外並應邀請新聞界人士，以收社會教育之效。
二、建議人權協會採取更主動的姿態，為有關人權的立法催生。

第二階段之間，但是依照國父的民主主義理想，我們應處於第三階段。

人權會訊

文教組
論文報告：

一、談教育與人權——黃煌炳
二、教育機會均等的實現——林清江

【討論】

馬起華

•政大教授•

一、二位先生的報告中有一矛盾處，即：林清江教授講「我國教育尊重個人人格尊嚴的缺失」，而黃炳煌教授卻指出「學校裏沒有尊重個人的尊嚴」，兩位的說法衝突矛盾，希望能夠協調一下。

二、二位都講到兒童就學率很高，升學國中率亦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如此說來，我們社會中還是有文盲，請說明文盲到底有多少，以及兒童未入學，未升入國中的原因何在。

二、黃文中所提青蛙腿及綽號等問題乃特例，體罰與護髮運動亦是見仁見智的問題，談不上侵犯人權。而寄成績單給家長亦不涉及隱私權，因為家長對兒女有監護督導的權力，故我認爲黃文中所提問題皆不足構成人權問題。

黃炳煌

•師大教育系教授•

本人與林教授的論文其實並無矛盾之處。我在文中曾強調，綽號問題乃是少數，我之所以提出來討論，是想提醒老師，若是學生不願意，便應尊重他的人權不喊他綽號，願髮問題亦屬見仁見智，我只是希望老師不要在意無意中，傷害學生的自尊。至於成績單，若是學生不願意，則學校無權把全班的成績、名次寄給每一位學生家長，我並非反對將個人的成績單寄給家長。

朱岑樓

•台大社會研究所所長•

黃文中所提例子冠爲人權問題，似太嚴重，因爲在社會學中有所謂的社會控制，即社會對個人行爲加以某種約束，爲求社會的安寧與秩序，個人無權爲所欲爲，必須遵守某種約定。

二、我國的升學率很高，在年輕的社會中率亦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如此說來，我們社會中還是有文盲，請說明文盲到底有多少，以及兒童未入學，未升入國中的原因何在。

二、黃文中所提青蛙腿及綽號等問題乃特例，體罰與護髮運動亦是見仁見智的問題，談不上侵犯人權。而寄成績單給家長亦不涉及隱私權，因爲家長對兒女有監護督導的權力，故我認爲黃文中所提問題皆不足構成人權問題。

三、當我們強調學生權益之時，不能忘記學生還是一位受教育者，需要社會文化的規範及老師的教育。老師

關係，使學校對學生有訓導、懲戒的表現。

台大政治系教授

•任德厚

本人與林教授的論文其實並無矛盾之處。我在文中曾強調，綽號問題乃的效果係與執行的方法有關，但原則是可肯定的。在此想請教一個問題，即：教育政策、投資、社會需要及就業機會，與屬見仁見智，我只是希望老師不要在意無意中，傷害學生的自尊。至於成績單，若是學生不願意，則學校無權把全班的成績、名次寄給每一位學生家長，我並非反對將個人的成績單寄給家長。

林清江

•高雄師範學院院長•

一、黃文係提出一小部份個案，本文則係探討整體教育的成果。我認爲教育均等的理想有三個指標，即：充份實現、適度表現、及正要提到一個高的階層。從整體看來，我們的教育

是進步的，但是仍有待改進的地方。而黃文正好對這些缺失提出了改進的意見，故我認爲我們兩篇文章實有融合之處。

二、我國的升學率很高，在年輕的社會中率亦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如此說來，我們社會中還是有文盲，請說明文盲到底有多少，以及兒童未入學，未升入國中的原因何在。

二、黃文中所提青蛙腿及綽號等問題乃特例，體罰與護髮運動亦是見仁見智的問題，談不上侵犯人權。而寄成績單給家長亦不涉及隱私權，因爲家長對兒女有監護督導的權力，故我認爲黃文中所提問題皆不足構成人權問題。

三、當我們強調學生權益之時，不能忘記學生還是一位受教育者，需要社會文化的規範及老師的教育。老師

若了解學生、愛護學生、糾正學生、教導學生，便是尊重學生權益的表

四、教育機會的均等、量的擴充、質的提高，和政策的訂定有極密切的關係。譬如有些國家在某一地區提高了量，但並未普及到每一地區，即是政策的不當所致。

我認爲我國的九年國教，即做到了質、量、機會的平均提高，或有人說，國中生的素質降低，是不公平的，或又有人說，國中生的犯罪率高，殊不知這些孩子若不進國中，就可能在社會上犯罪，而他們若未受教育的規範，犯罪的情形可能更嚴重。故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九年國教的政策是合適、正當與正確的。

蔡保田

•政大教授•

一、教育大業非常複雜，難臻至善至美境界。我們今天應以時間、地區仍不免有其存在，不過那些也成了歷史發展的遺跡，因爲有些人已接受了瞻望來效。

二、黃文所舉的特例，是點的探討。在現今的政治社會中，文盲亦參與了政治活動（如投票等），故我們教育者今天應探討如何善盡對他們的職責。

三、當我們強調學生權益之時，不能忘記學生還是一位受教育者，需要社會文化的規範及老師的教育。老師

若了解學生、愛護學生、糾正學生、教導學生，便是尊重學生權益的表

人權會訊

簡茂發

師大教育研究所所長

鄭哲民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熱烈的討論，實在深受感動。我覺得，各位正在為我們的學子加重那愛的劑量。

謝謝各位。

我認為郵電檢查在社會安全方面確屬必要，但是在學校裏就不適合，因為那已侵犯了學生的隱私權。

朱炎

中研院美研所所長

有人說，醫治青少年創傷的良藥就是愛，如果一劑藥量不够，就加倍。我今天看到各位為教育問題如此認真

杭立武

本會理事長

一、今後本會再舉辦類似的座談會時，將多邀請各界人士，以擴大參與。
二、人權是世界潮流，今日我們與共黨鬥爭，尤須提倡人權。在此我願提出三個口號，即：「響應人權」、

三、我們推行人權不是僅在世界人權日開會論而己，應當經常付出關心，努力推動。
中國人權協會非常感謝並需要各位的支持與贊助，謝謝！

「推行民權」、及「與新港競賽」，乃是鼓勵國人，不論在政治、經濟或人權方面，都要與世界上凡有中國人集中的地方競賽，譬如新加坡、香港等地，千萬不可以勝過大陸匪偽政權而自滿。

人權通訊（一）

法國通訊彙報德揚撰

法國撤除「國家安全法院」（Le Cour de sûreté d'Etat）。

在過去十八年中，不斷被抨擊違反自由人權的政治司法院——國家安全法院（或謂「特別法院」或「例外法院」），已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七日及二十九日分別由法國衆院及參院急速議決撤銷。法國「國家安全法院」係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五日定較一般法院要嚴厲得多，譬如嫌犯被該法院偵查小組逮捕以後，在送交審判法庭之前，得扣押四十八小時，並得延長二次（即延長九十六小時），總扣押時間可達六日之久（在一九七〇年以前更長達十日之久）。此六日為「司法中斷時期」，與所謂的「拘禁」均係「政治性犯罪」案件。

（該法院之核心人物的任命大權，幾完全操之在總統一人之手，國會無權干預。其審判庭之主席是由總統經「最高司法委員會」之推薦而直接任命之高等司法官。此外，該法院之四名顧問，兩名由總統選派自政府，另兩名「法律顧問」由總統經「最高司法委員會」之推薦而任命。因此，該法院扮演「總統鎮壓異己」之工具」一說，是其來有自。在訴訟程序方面，其規則較一般法院要嚴厲得多，譬如嫌犯被該法院偵查小組逮捕以後，在送交審判法庭之前，得扣押四十八小時，並得延長二次（即延長九十六小時），總扣押時間可達六日之久（在一九七〇年以前更長達十日之久）。此六日為「司法中斷時期」，與所謂的「拘禁」均係「政治性犯罪」案件。

上。又其偵查工作得於夜間進行，無需徵求當事人之同意，因此有許多人抨擊該法院為政治鎮壓之機關，根本喪失司法公正、獨立之性質。

該法院撤除之後，其原管轄事項將盡歸普通法院，而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將轉送軍事法院審理。新任司法部長 Badinter 宣稱：「今後不再有一個為當權者為此，法國不再保有政治性的特殊司法機構。」

綜觀該法庭之組織、訴訟程序，以及其設立與撤除的前因後果，均值得各國司法機構參考。

參考資料：法國世界報（Le Monde），一九八一年七月八日至卅日